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旦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旦朗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